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线上学习的通知

区教育局、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各街道办，各报建受监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各拆除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各消纳场所管理单位（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330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已颁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中央环保督查和省固体废物管理专项工作明确提出的“每一吨固体废物处理去向都要有迹可查”的要求，《管理办法》对全市建筑废弃物的排放、运输、消纳全过程行为进行了规范，各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及各消纳场所管理单位需对《管理办法》内容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为更好推进《管理办法》落地实施，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邀请相关专家通过直播平台授课培训，现将有关组织学习要求通知如下：

一、7 月 1 日-7 月 15 日为集中宣贯培训期，学习人员可通过识别宣传海报相应的二维码（详见附件 1）进入直播平台参加宣贯培训，完成观看授课视频的学习任务。直播平台的授课视频将保存至今年 12 月 31 日，7 月 15 日集中宣贯培训期后仍可继续组织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登录直播平台学习。

二、区教育局、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各街道办作为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监督部门，在加强学习的同时，各部门还应积极组织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设计及消纳场所管理单位开展线上学习。

三、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方项目负责人、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人员，各消纳场所管理单位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自行安排时间开展学习，同时，做好宣贯培训的现场照相和人数统计形成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2），于7月20日前将宣贯培训的现场照片和参与人数按以下方式上报：

（一）区报建受监并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由建设单位将本单位人员及管理项目的各参建单位人员的学习情况统一收集报送；

（二）区报建受监并属于社会投资项目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将本项目参建单位人员学习情况报送；

（三）拆除备案项目由各街道办统一收集学习情况报送；

（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人员学习情况由企业直接报送；

以上各单位学习情况请直接报送至我局政务邮箱
zjjfzhxxk@lg.gov.cn。

专此通知。

附件：1. 线上宣贯培训宣传海报

2. 线上宣贯培训信息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卢工，联系电话：28589879，
邮箱：zjjfzhxxk@lg.gov.cn)